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預算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8 日 學生議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 三讀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預算以提供學生會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

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遵守財務收支平衡的原則，並保留一定的經費為下期業務執行所必須。

第三條 本會預算之編列分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三部份。

第四條 學生議會之預算不得低於本會總預算之百分之五。

學生評議會之預算不得低於本會總預算之百分之一。

行政中心之預算分為業務運作及活動運作，預算審查時，全校性活動預算總額不得低於活動運作總預算百分之六十。系學會及社團補助經費列於行政中心之業務運作預算，學生會得視當屆情況調整補助金額。

第五條 各單位依其工作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

第六條 稱期入者，謂一個預算期間之一切收入。包括以前預算期間之結餘。

稱期出者，謂一個預算期間之一切支出。包括以前預算期間之結欠。

第七條 本會會計期間依選舉任期，分為兩期：

第一期間：於八月一日開始，至該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一日終了。

第二期間：自該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至該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

第八條 本會期入之預算期間劃分如下：

一、期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期間。

二、期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者，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期間。

三、期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期間。

第九條 本會期出之預算期間劃分如下：

一、期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期間。

二、期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期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期間。

三、期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期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期間。

第十條 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稱機構。

第十一條 預算分下列各種：

- 一、總預算：每一預算期間內各單位預算之期入、期出總額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總預算內各級機構之經費不互相流用）。
- 二、機構預算：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每一預算期間內之期出、期入總額所編訂之預算。

第十二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應於機構預算中設置，其額數為單位預算總額百分之三。

第十三條 學生會不得於預算所定之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十四條 學生會不得對外舉借債務。

##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及擬編

第十五條 學生會各級機構概算編擬程序如下：

- 一、行政中心各部門之預算依施政方針、活動規劃編擬工作計劃及期出、期入之概算，送請本會行政中心總務部彙整、學生會長核定。
- 二、學生議會之概算由學生議會秘書處編擬，由學生議會議長提出，送請行政中心總務部彙整、學生會長核定。
- 三、學生評議會之概算由學生評議會秘書處編擬，由學生評議會主席提出，送請行政中心總務部彙整、學生會長核定。

第十六條 總預算編製與呈送：

- 一、行政中心總務部將各類期出預算及期入預算，彙核整理，編成學生會總預算案，加具說明，呈學生會長核定簽署。
- 二、學生議會秘書處和學生評議會秘書處將各類預算彙核整理，編成總預算案，加具說明，學生議會呈議長核定簽署、學生評議會呈學生評議會主席核定簽署。
- 三、各機構經上述程序後，附送本法第四十條所規定應附之參考資料，於下列時間以前提交學生議會審議。  
總預算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下學期開學前提出，如提出後尚有修改，於預算審查會前三日完成，並將更改後之預算表交至學生議會，若於期限內未完成學生議會有權刪減其預算。  
若遇屆次交迭，由學生會長及學生議會協商審議期程。

第十七條 各機構概算、預算之擬編及核定期限，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由學生自治會議協商後訂之。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召開之預算審查會應於會議七日前公布並通知受審之相關單位。預算審查未到之相關單位，若無事先向學生議會秘書處請假者，將其通過之法定預算案金額刪減百分之三十；預算審查各相關單位未繳齊本法第四十條所規定應附之參考資料者及相關規定，將其通過之法定預算案金額刪減百分之十五。

##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第十九條 預算案之審議，以注重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下期保留經費為原則。

當學生議會進行之審議時，全校學生得以列席身分參與會議。

第二十條 各機構對於總預算案有爭議時，由學生自治會議協商後送學生議會審議之。

####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一條 若其原預算書日後進行更改，須提交變更報告書及更改後之預算書，經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進行第一次審議，並依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組織辦法施行之。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需對每項預算變更案是否召開大會原因詳細列出。應說明預算變更案之決議。

第二十二條 總預算內各機構及各活動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機構中各部會若有經費不足時，對其他部會經費使用之剩餘，須先經財務委員會通過，再經由學生議會送至學生會經會長同意；其經費若達萬元以上，則須經學生議會審議達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同意，再送交學生會。

第二十三條 各單位執行法定預算如遇經費不足時，得檢附活動預算表與企劃書依下列程序於活動前完成預備金申請：

- 一、行政中心各部門得報請執行長簽核。
- 二、各社團得報請該社團委員會主席簽核。
- 三、學生議會得報請學生議長簽核。
- 四、學生評議會得報請學生評議會主席簽核。
- 五、各機構之負責人需說明該預備金之用處，並附新舊預算表與前次該活動之收支報告表。
- 六、各單位動支預備金，經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員對本會各機構執行法定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行文調閱相關資料文件或索取副本。學生會各機構收到要求後，應於七日內予以回覆，非經由學生議會大會正式決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第五章 各校區預備金

第二十五條 依據組織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建工校區）」、「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學生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學生會專款儲金專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旗津校區）」之學生會費，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為各校區預備金。

第二十六條 每屆學生會得動用各校區預備金至多百分之十，若有特殊情形，經學生議會決議則不受此條限制。

第二十七條 若有下列情形，使得動用各校區預備金。

- 一、每學年學生會費收入低於百分之十五繳費率時。
- 二、有特殊需求時，經學生議會決議後，方可編列。

第二十八條 各校區預備金申請程序：

- 一、提出各校區預備金申請須檢附申請表格、活動概況表、活動預算表及活動企劃書予學生會會長。
- 二、提出專案後學生會會長須於三日內決定退回或通過，通過後送交學生議會審核，學生議會受理專案後須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議三讀審核。
- 三、學生議會審核時須通知提案人至臨時會口頭報告及備詢。

## 第六章 特別預算

第二十九條 本會遇下列情事之一，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一、活動專案申請：

(一) 申請資格：

- 1、學生會各機構皆可提出申請。
- 2、所舉辦活動須為跨單位之聯合性活動。
- 3、同一機構於任期內至多提出二次。
- 4、同一事由不得在任內重複提出。

(二) 申請程序：

- 1、提出專案申請須檢附申請表格、活動概況表、活動預算表及活動企劃書予學生會會長。
- 2、提出專案後學生會會長須於三日內決定退回或通過，通過後送交學生議會審核，學生議會受理專案後須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議三讀審核。
- 3、學生議會審核時須通知提案人至臨時會口頭報告及備詢。

(三) 審核原則：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審核時須注意該專案是否符合學生會之宗旨，以及其預算編列內容是否合理。

二、經會長提送交學生議會決議增設新部門時。

三、所辦之業務因重大事故或災害導致經費超出法定預算。

四、有不定期或數年一次的重大政事。

第三十條 特別預算之編列、審議及執行，均準用總預算案之規定。

## 第七章 預算之追加

第三十一條 每一預算期可追加金額如下：

- 一、該學期預算審查會刪減之金額。
- 二、該學期學生會各機構未編列之預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會各機構因業務或活動變更以致有經費增加之需求時，得請求提出追加預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會各機構負責人須說明該追加之用途並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附參考資料。

第三十四條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使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未依組織章程設立之機構，不得編列預算。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會各機構得獨立編列概算，學生會會長就各機構所提之概算得加註意見，編入學生會總預算案，併送學生議會審議。  
學生議會認為必要時得請學生評議會主席列席。

第三十七條 凡本會會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本會會長應責

成總務部長檢具必要之相關資料及證據，向本會學生評議會申請仲裁。並應於該會員之會員身份終止前，將相關證據提交校方處理。凡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視其輕重情節，學生會會長應向本校相關單位或我國司法檢察有關機構，對其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以維護本會利益。若使本會遭受財物損失者為學生會會長，應暫停其職權並依代理之次序代理其職務。

第三十八條 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

第三十九條 預算書表格式應依正式公告之表格。

第四十條 學生會總預算書應附下列之參考資料文件：

一、各部會之工作計畫書。

二、各活動簡易企劃書。

三、單項物品達萬元以上者，應附二份不同營利事業單位之估價單，特殊狀況經學生議會同意免附時除外。

四、學生會上一年度同一預算其間之預算表、決算書、收支報告表、成果報告書及預決算分析。

五、校內相關社團申請學生會經費補助，應依本會社團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每一年度總預算書，應一式二份，且至少保留三年，分別由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簽章保管，並於每年交接日交接。

第四十二條 議會預算案之決議，應送至學生會長，且由學生會長於七日內公布並實施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會預算法予以廢除。

本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